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通讯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12 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15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公司及开展项目核准前期工作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相关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清洁能源装机比重，切实保障公司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组建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公司，注册地为东莞市虎门镇，首期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由项目公司按照项目核准的要求开展宁洲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按 1,960 万元控制。详情请见

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9-27）

本议案经 15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